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
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采 购 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
检查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1
一、说 明.....	53
二、磋商文件.....	5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6
五、磋商程序.....	57
六、成交服务费.....	5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8
八、询问、质疑、投诉.....	59
九、适用法律.....	61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62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6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6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66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67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7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4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75
一、自查表.....	76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79
三、商务部分.....	88
四、技术（服务）部分.....	95
五、价格部分.....	99
六、报价信封.....	106
七、其他格式文件.....	10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采购内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5）品目名称：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 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确认自身是否符合本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此项提供）。

3.6. 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wujieying@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 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供应商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0877-19GZTP01X999，供应商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 供应商的开票信息（WORD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5号社区服务中心3楼
联系方式：020-8430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3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拟将南石头街道办辖区内小区 92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参照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以整洁、优美、便捷、实用为导向，以做到设施完善、标识规范、功能齐全、环境协调为准则。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金额预算（万元）	完成期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1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三、综合验收优化升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明细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一) 东片区

序号	投放点名称	投放点地址及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优化内容	优化要求	完成时间（2021年）
1	燕岗南60号大院	定时投放点-燕岗南60号大院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除臭设施； 10.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星级投放点	6.30
2	保利百合花园二期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381号入门右侧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除臭设施； 10.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星级投放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	顺意花园	1 号定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街 288 号顺意花园 A5-A7 栋楼下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除臭设施; 10.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星级投放点	6.30
4	康景南景园	定时投放点-燕翔路 219 号南景园 B9 楼对面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除臭设施; 10.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星级投放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5	红棉花园	定时投放点 -江燕南路 353号48栋 路口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6	盈丰华轩	定时投放点 -工业大道 中385号大 院停车场旁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10. 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7	金溪大厦	定时投放点 -工业大道 中 385 号门 口旁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房改造； 10. 新增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8	天海庭小区	定时投放点 -燕子岗 88 号小区入门 左侧快递箱 附近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9	保利百合花园二期	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381 号入门花园尽头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10	珠江医院宿舍区（西院）	1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西区学生宿舍外侧墙边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1	珠江医院宿舍区（西院）	2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253号西区篮球场对面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12	珠江医院宿舍区（西院）	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253号西区篮球场对面垃圾房前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3	荣信大厦	定时投放点 -工业大道 中 295 号管 理处门口对 出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10. 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	与周边环境相 结合	8.30
14	保利海棠	定时投放点 -江燕路 304 号海棠花园 后门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撤掉，改造垃圾房为投放房；	与周边环境相 结合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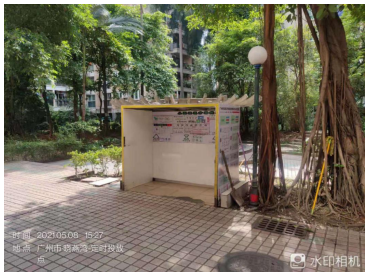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5	鸿荣阁	定时投放点-江燕路 332 号后门围墙边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16	翠城花园	1 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 928 号翠城花园 2 号门口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提升为投放厢房；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7	江燕花园	定时投放点 -江燕路 132 号江燕花园 1 楼市一建宿舍楼对面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投放架更换；		8.30
18	宝泉大厦	定时投放点 -宝岗大道 1371-1379 号门口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投放房改造；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9	晓燕湾	定时投放点 -F4-F6 栋楼下		1. 语音播报；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20	晓燕湾	定时投放点 -F1-F3 栋楼下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1	南燕苑	定时投放点-燕子岗 30、130 号小区后区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投放架更换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10. 投放点周边环境整饰；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7.30
22	保利百合花园一期	2 号定时投放点-凤岗路 7 号百合花园西门处		1. 语音播报；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4. 投放点必备图； 5. 除臭设施；	星级投放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3	保利百合花园一期	误时投放点-凤岗路7号百合花园东门处负一层		1. 语音播报;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投放点必备图; 4. 更新宣传内容;		6.30
24	保利百合花园一期	1号定时投放点-凤岗路7号百合花园南门处		1. 语音播报;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4. 投放点必备图; 5.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5	顺意花园	误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街 288 号顺意花园入门右则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架及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6.30
26	顺意花园	2 号定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街 288 号顺意花园 A3-A4 栋楼下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7	顺意花园	3号定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街288号顺意花园A1-A2栋楼下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6.30
28	基建新村	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新村路口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5. 语音播报； 6. 更新宣传内容； 7. 除臭设施；	星级投放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9	工业大道中377号大院	定时投放点-大院出入口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30	泉一社社员楼	定时投放点-下泉塘新街50-55号兴泉街2、6号楼下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10. 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装饰；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1	泉一社 社员楼	误时投放点 -下泉塘新街 50-55 号 兴泉街后门旁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宣传内容；		6.30
32	燕子岗 南路 14、16 号（原 双鱼宿 舍）	定时投放点 -燕子岗南 路 14、16 号 楼下墙边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3	雅致花园	定时投放点 -工业大道 373号管理处楼下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34	雅致花园	误时投放点 -工业大道 373号A1栋楼下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5	燕子岗南 30-40 大院	定时投放点 -燕子岗南 30-40 大院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36	珠江医院宿舍区（东院）	1 号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东区 38 栋与 39 栋之间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7	珠江医院宿舍区（东院）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东区 35 栋旁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38	珠江医院宿舍区（东院）	2 号误时投放点-南泰路 358 号 36 栋 A、B 座之间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9	翠城花园	2 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 928 号翠城花园 5 号门口处		1. 投放点必备图；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4. 纸巾盒； 5. 洗手液盒； 6. 语音播报； 7. 投放架改造结合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8.30
40	翠城花园	3 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 928 号翠城花园 23 栋门口处		1. 投放点必备图；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4. 纸巾盒； 5. 洗手液盒； 6. 语音播报； 7. 投放架改造结合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1	翠城花园	4 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 928 号翠城花园 4 号门口处		1. 投放点必备图；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4. 纸巾盒； 5. 洗手液盒； 6. 语音播报； 7.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8.30
42	基建新村	1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一街 12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3	基建新村	2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三街 5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44	基建新村	3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三街 14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5	基建新村	4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二街 16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46	基建新村	5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二街 23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7	基建新村	6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一街 14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48	晓燕湾	误时投放点-江燕路 184 号管理处对出位置		1. 结合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 2. 洗手池更换；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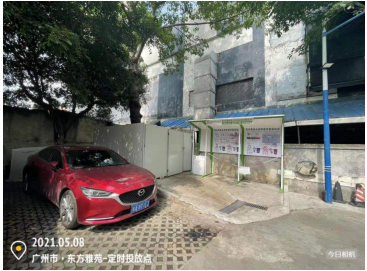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9	江燕花园	定时投放点 -江燕路 134-152 双 号小区门口 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10. 收集房外围优化装饰		7.30
50	康景南 景园	误时投放点 -燕翔路 219 号南景园北 门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二) 西片区

序号	投放点名称	投放点地址及位置描述	现场图片	优化内容	优化要求	完成时间
----	-------	------------	------	------	------	------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	保利花园	3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镜湖西街清洁部门口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除臭设施； 10.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星级投放点	6.30
2	东方雅苑	定时投放点-石岗路12号花园入口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除臭设施； 10.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11. 投放点外围装饰，内部区域功能划分；	星级投放点	6.30
3	鸡春岗集资楼	定时投放点-汇翠街31, 37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更换洗手池；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	南箕花园	定时投放点-南箕路南箕中街59-510号中心花园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更换洗手池；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10. 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装饰；		8.30	
5	雅居乐-海珠小雅	1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18号1号1栋楼下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更换洗手池；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6	雅居乐-海珠小雅	2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18号1号2栋楼下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更换洗手池；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投放架更换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8.30
7	金融街-御融	定时投放点-石岗路12号拐弯处垃圾房外侧		1. 更新宣传内容；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语音播报； 4.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6.30
8	绿地越秀海玥	定时投放点-南门垃圾房内		1. 更新宣传内容；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3. 外围增加定时投放点标示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9	汇俊园	定时投放点-小区中心花园前		1. 更新宣传内容； 2.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6.30
10	广纸小区	1号误时投放点-南箕路22号纸南居委对出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11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南箕路30号大院2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2	南箕路 169	定时投放点 -南箕路 169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13	南箕路 45 号	定时投放点 -围院快递 箱旁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4	丙中街 3号	定时投放点 -丙中街3 号前走道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 结合	6.30
15	广纸小 区	2号定时投 放点-东四 街6号纸北 对出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9. 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6	东一街 17号	定时投放点 -花坛边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6.30
17	南边东街	定时投放点 -新南路2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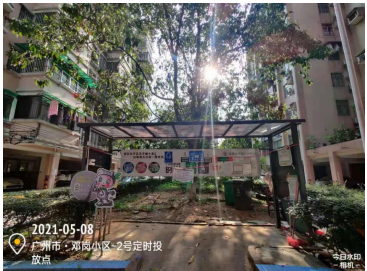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8	南边东街	定时投放点 -新南路 40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19	南边东一巷口	定时投放点 -南边大街 43-45 号对面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0	南箕 271 号 之一路 口	误时投放点 -出入口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21	邓岗小 区	1 号定时投 放点-工业 大道中纸厂 路 28 号邓 岗小区门口 内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10. 更换洗手池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2	邓岗小区	2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纸厂路 28 号邓岗 30 号门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10. 更换洗手池		7.30	
23	南晖苑	定时投放点-南晖路 17-47 小区入门左侧 17、19 号靠墙处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4	保利花园	1号限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西门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30	
25	保利花园	3号限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东门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30	
26	保利花园	2号限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会所前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7	保利花园	2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23栋旁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30
28	保利花园	4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15栋旁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30
29	保利花园	5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51栋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0	保利花园	5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50栋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30
31	保利花园	4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400号培红小学后门前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架绿植点缀整饰；		6.30
32	绿地越秀海玥	定时投放点-公寓对面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楣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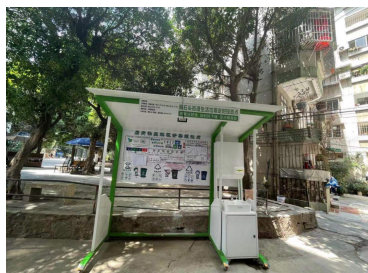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3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 -北一路 3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34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 -北二路 33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9. 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装饰；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5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东二街 33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10. 垃圾周转桶临时转运围蔽装饰；		7.30	
36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南箕路 2-4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7.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7	南边路 29 号 围院	定时投放点 -南边路 29 号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点周边墙面整饰；		6.30	
38	工业大 道 404 号大院	定时投放点 -石岗路 404 号大院中心 健身设备对 出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39	石岗路 榕苑 204 号 对出	定时投放点 -石岗路榕 苑 204 号对 出		1. 排水设施； 2. 投放点必备图； 3.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4. 纸巾盒； 5. 洗手液盒； 6. 语音播报； 7.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6.3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0	石岗小区	定时投放点-石岗二巷怡童幼儿园左侧围墙边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纸巾盒; 6. 洗手液盒; 7. 语音播报; 8.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9. 投放点周边墙面整饰;		6.30
41	绿地滨江汇	1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西100米南门靠公寓楼下凹位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6.30
42	绿地滨江汇	2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21号公寓架空层内		1. 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滑砖; 2. 排水设施; 3. 投放点必备图; 4. 定时投放关闭提示; 5. 投放点周边绿植整饰; 6. 纸巾盒; 7. 洗手液盒; 8. 语音播报; 9. 更新门眉板、更新宣传内容;	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6.30

备注：

1. 所有投放点应在投放点背板位置配置有清洁工具收纳设施；
2. 所有投放点需确保有洗手池，如现有投放点洗手盆非陶瓷材质或者是简陋陶瓷盆的，需更换为陶瓷盆，如洗手池上方无雨棚，需加设雨棚，且能固定放置纸巾盒、洗手液盒。
3. 纸巾盒、洗手液盒需安装固定式，且与洗手池、投放架风格搭配。
4. 如小区内没有垃圾分类专项宣传栏需增建一个尺寸不少于 80cm*150cm 的宣传栏并按要求制作宣传内容。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配置稳定的管理队伍和作业人员。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机械、工具等。
2. 工作人员须配备安全制服、反光衣，做好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工作。配备日常巡查车辆，根据工作要求储备抢险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护栏、配备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机械等。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安全、规范、按质按量施工，做好施工方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施工。完成的项目做好签证、图纸和结算材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财政结算工作。
4. 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出现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 项目质保期为 2 年，保修期以《验收证明书》正式验收日期之日起计算。
6.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项目设计包装、送货、安装、硬底化（包括接水电，排水）、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采购人不会再另外支付费用。

六、完成期及地点

1. 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如上述优化措施在落实过程中受客观条件限制，或受到当地居民严重阻扰的，则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2. 相关设备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 92 个安装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3. 要求：
 - 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包装及装运。
 - 3.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等事项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 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期限：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3.2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并完成维修时间：12 小时内。

3.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督促厂家定期上门保养和巡视服务，遇设备故障，采购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厂家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即时响应，优先电话指导处理，电话未能解决的，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如需更换零配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上门服务费。

八、验收标准

1) 相关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自行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按财政审批的要求，提供有关货物资料，并做好填报申请材料的工作，采购人予以配合；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财政审批无法按时完成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的责任。

九、付款方式

按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的规定直接支付。

1. 结算方式：

（1）采购人按验收合格后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双方确认采购人享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优化数量自主权，并根据实际优化数量由双方据实结算合同款。

（2）采购人将计划分三期进行验收（第一期验收 40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第二期验收 28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第三期验收 24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第二、第三期开始施工时间等采购人开工通知，通知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整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升级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分两期向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成交供应商支付有偿费用（第一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2 万元，但必须以第一期验收 40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合格为前提，第二期则为完成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但必须以第二、第三期验收共 52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合格为前提）。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疫情等），导致阻碍施工进度或影响完成任务的，可及时与采购人反映和协商。

（3）采购人每期向供应商支付有偿费用的时间，原则上在验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供：

- （1）合同；
- （2）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设备接收单位公章）；
- （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广州市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时所需的材料。

十、样品

由于本项目所需的货物需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因此投标人投标时应下列样品各一个：

- （1）投放架（尺寸：1000*400*600mm，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 （2）语音播报器；
- （3）太阳能灯；

备注：

- 1、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分为零分。
- 2、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标识清楚。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来我司取回报价样品。3 个工作日后供应商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 无； ☒ 有，详见采购需求。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3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__元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10%计算，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able> 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按合同总价的__%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816286-820 传 真：020－37816137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3 报价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22.5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非联合体响应			
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6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3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有偏离的，得1分。	6
2	服务供应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1. 考勤管理，账务审核，行政制度健全，有清晰的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得6分； 2. 考勤管理，账务审核，行政制度较健全，有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得3分； 3. 考勤管理，账务审核，行政制度不健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分10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0
4	服务便利性	能在10分钟内响应，1.5小时内到达，得4分； 能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得2分；	4

		能在 20 分钟内响应，超过 2 小时到达，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及投标人服务地址到采购人地址之间在百度地图上所显示的所需时间来评定，仅作出承诺不得分)	
5	奖励证书	2018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一类奖项或证书只算一个。	4
6	投标人认证情况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同时提供得 6 分，每缺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6
7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1 分；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5 分。以上合计最高扣 4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4
合计			40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 根据各投标人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技术条款，重要条款每	6

		负偏离一项扣 1 分，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条最多得 4 分。 (2) 供应商能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货物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条最多得 2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①整体技术方案完整、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理解深入，整体技术方案有针对性：10 分； ②整体技术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整体技术方案较有针对性：5 分； ③整体技术方案比较简略、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理解有偏差，整体技术方案基本不具有针对性：1 分；	10
3	形象提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根据各投标人对各垃圾分类点形象提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投标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视觉效果美观大方：10 分； ②投标方案设计比较科学、合理，视觉效果一般：5 分； ③投标方案设计有较大缺陷，视觉效果较差：1 分。	10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方法有效，可操作性强：3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方法比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2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简略，方法效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1 分。	3
5	物料配送、安装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物料配送、安装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物料配送标记清晰、数量合理、安装服务方案完善：3 分； ②物料配送标记较清晰、数量较合理、安装服务方案比较完善：2 分； ③物料配送标记模糊、数量不合理、安装服务方案简略：1 分。	3

6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便捷，维修响应时间快，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完善：3分； ②售后服务比较便捷，维修响应时间较快，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比较完善：2分； ③售后服务不便，维修响应时间较慢，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简略：1分。	3
7	样品的质量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情况及符合性进行评审： ①样品标识清晰、制作工艺精细、选材质量上乘：5分； ②样品标识清晰度一般、制作工艺比较精细、选材质量中等：3分； ③样品标识比较模糊、制作工艺粗糙、选材质量较差：1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全，得0分。	5
合计			40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G289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采购编号：0877-21GZTP01G289

根据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以甲方实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并完成验收的数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确认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过程中任何关于乙方的承诺性、义务性条款或约定，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性条款。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任一规定的，经催告 5 日内仍未完成改正，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份。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1 自查表
 -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 1.3 商务部分文件
-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 2.1 报价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G289

采购项目名称：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 | |
|--|
| <p>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p>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加盖供应商 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加盖供应商 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 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1”。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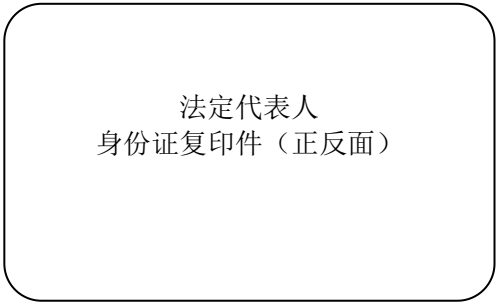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 | |
|---|
| <div>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div> |
|---|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G289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 |
|---|
| <p>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p> |
|---|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 | |
|---|
| <p>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p>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G289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 | |
|---|
| <p>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p> |
|---|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响应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点优化提 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 完成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一）东片区

序号	投放点名称	投放点地址及位置描述	报价
1	燕岗南 60 号大院	定时投放点-燕岗南 60 号大院	
2	保利百合花园二期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381 号 入门右则	
3	顺意花园	1 号定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 街 288 号顺意花园 A5-A7 栋楼下 处	
4	康景南景园	定时投放点-燕翔路 219 号南景 园 B9 楼对面	
5	红棉花园	定时投放点-江燕南路 353 号 48 栋路口	
6	盈丰华轩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385 号 大院停车场旁	
7	金溪大厦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385 号 门口旁	
8	天海庭小区	定时投放点-燕子岗 88 号小区入 门左侧快递箱附近	
9	保利百合花园二期	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381 号 入门花园尽头	
10	珠江医院宿舍区(西 院)	1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西区学生宿舍外侧墙边	
11	珠江医院宿舍区(西 院)	2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西区篮球场对面	
12	珠江医院宿舍区(西 院)	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 西区篮球场对面垃圾房前	
13	荣信大厦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95 号 管理处门口对出	
14	保利海棠	定时投放点-江燕路 304 号海棠 花园后门	
15	鸿荣阁	定时投放点-江燕路 332 号后门 围墙边	
16	翠城花园	1 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 928 号 翠城花园 2 号门口处	
17	江燕花苑	定时投放点-江燕路 132 号江燕 花园 1 楼市一建宿舍楼对面	
18	宝泉大厦	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 1371-1379 号门口处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19	晓燕湾	定时投放点-F4-F6 栋楼下	
20	晓燕湾	定时投放点-F1-F3 栋楼下	
21	南燕苑	定时投放点-燕子岗 30、130 号 小区后区	
22	保利百合花园一期	2号定时投放点-凤岗路7号百合 花园西门处	
23	保利百合花园一期	误时投放点-凤岗路7号百合花 园东门处负一层	
24	保利百合花园一期	1号定时投放点-凤岗路7号百合 花园南门处	
25	顺意花园	误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街 288 号顺意花园入门右则	
26	顺意花园	2 号定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 街 288 号顺意花园 A3-A4 栋楼下 处	
27	顺意花园	3 号定时投放点-江燕路顺意一 街 288 号顺意花园 A1-A2 栋楼下 处	
28	基建新村	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新 村路口	
29	工业大道中 377 号 大院	定时投放点-大院出入口	
30	泉一社社员楼	定时投放点-下泉塘新街 50-55 号兴泉街 2、6 号楼下处	
31	泉一社社员楼	误时投放点-下泉塘新街 50-55 号兴泉街后门旁	
32	燕子岗南路 14、16 号（原双鱼宿舍）	定时投放点-燕子岗南路 14、16 号楼下墙边	
33	雅致花园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 373 号管 理处楼下	
34	雅致花园	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 373 号 A1 栋楼下	
35	燕子岗南 30-40 大 院	定时投放点-燕子岗南 30-40 大 院	
36	珠江医院宿舍区（东 院）	1 号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东区 38 栋与 39 栋之间	
37	珠江医院宿舍区（东 院）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253 号 东区 35 栋旁	
38	珠江医院宿舍区（东 院）	2 号误时投放点-南泰路 358 号 36 栋 A、B 座之间	
39	翠城花园	2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928号 翠城花园 5 号门口处	
40	翠城花园	3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928号 翠城花园 23 栋门口处	
41	翠城花园	4号定时投放点-宝岗大道928号 翠城花园 4 号门口处	
42	基建新村	1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 一街 12 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3	基建新村	2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三街 5 号	
44	基建新村	3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三街 14 号	
45	基建新村	4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二街 16 号	
46	基建新村	5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二街 23 号	
47	基建新村	6 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基建一街 14 号	
48	晓燕湾	误时投放点-江燕路 184 号管理处对出位置	
49	江燕花园	定时投放点-江燕路 134-152 双号小区门口处	
50	康景南景园	误时投放点-燕翔路 219 号南景园北门处	
小计			

（二）西片区

序号	投放点名称	投放点地址及位置描述	报价
1	保利花园	3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镜湖西街清洁部门口	
2	东方雅苑	定时投放点-石岗路 12 号花园入口	
3	鸡春岗集资楼	定时投放点-汇翠街 31, 37 号	
4	南箕花园	定时投放点-南箕路南箕中街 59-510 号中心花园处	
5	雅居乐-海珠小雅	1 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 18 号 1 号 1 栋楼下	
6	雅居乐-海珠小雅	2 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 18 号 1 号 2 栋楼下	
7	金融街-御融	定时投放点-石岗路 12 号拐弯处垃圾房外侧	
8	绿地越秀海玥	定时投放点-南门垃圾房内	
9	汇俊园	定时投放点-小区中心花园前	
10	广纸小区	1 号误时投放点-南箕路 22 号纸南居委对出	
11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南箕路 30 号大院 2 号	
12	南箕路 169	定时投放点-南箕路 169	
13	南箕路 45 号	定时投放点-围院快递箱旁	
14	丙中街 3 号	定时投放点-丙中街 3 号前走道	
15	广纸小区	2 号误时投放点-东四街 6 号纸北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对出	
16	东一街 17 号	定时投放点-花坛边	
17	南边东街	定时投放点-新南路 2 号	
18	南边东街	定时投放点-新南路 40 号	
19	南边东一巷口	定时投放点-南边大街 43-45 号 对面	
20	南箕 271 号之一路口	误时投放点-出入口	
21	邓岗小区	1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纸 厂路 28 号邓岗小区门口内	
22	邓岗小区	2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纸 厂路 28 号邓岗 30 号门处	
23	南晖苑	定时投放点-南晖路 17-47 小区 入门左侧 17、19 号靠墙处	
24	保利花园	1 号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保利花园西门	
25	保利花园	3 号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保利花园东门	
26	保利花园	2 号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保利花园会所前	
27	保利花园	2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保利花园 23 栋旁	
28	保利花园	4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保利花园 15 栋旁	
29	保利花园	5 号定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保利花园 51 栋	
30	保利花园	5 号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保利花园 50 栋	
31	保利花园	4 号误时投放点-工业大道中 400 号培红小学后门前	
32	绿地越秀海玥	定时投放点-公寓对面	
33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北一路 3 号	
34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北二路 33 号	
35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东二街 33 号	
36	广纸小区	定时投放点-南箕路 2-4 号	
37	南边路 29 号围院	定时投放点-南边路 29 号	
38	工业大道 404 号大院	定时投放点-石岗路 404 号大院 中心健身设备对出	
39	石岗路榕苑 204 号 对出	定时投放点-石岗路榕苑 204 号 对出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40	石岗小区	定时投放点-石岗二巷怡童幼儿园左侧围墙边	
41	绿地滨江汇	1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西100米南门靠公寓楼下凹位	
42	绿地滨江汇	2号定时投放点-石岗路21号公寓架空层内	
小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报价一览表（见“5.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7.5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

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7.6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G289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G289		领购文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 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伍工 电话：020-37816286-83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